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话、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人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梅花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二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三、《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四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五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及 2018—2020 三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，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计划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六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充分监督；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要求的情形发生；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该报告的结论，即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，执行是有效的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七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